決）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7號民事裁定（下稱最終裁定），侵害
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
系爭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。本